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2年7月2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7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6
3. 計劃授權的原因及理由.....	11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6. 代表委任表格.....	12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8. 推薦建議.....	12
附錄.....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披露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5月27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於2018年9月7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的條款以現金形式授出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授權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包括被提名者及／或為彼等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然而，惟任何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該計劃授出、接受或歸屬獎勵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該人士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公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5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公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該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受計劃規則規限，並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	指	建議將由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8,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該計劃的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且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受託人」	指	Honor Equity II Limited，僅為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之相關股份而成立的實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董事長)

謝屹璟先生

王力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默先生

劉星先生

林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5月公告及7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該計劃、計劃規則及計劃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授權的進一步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誠如5月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5月27日，董事會採納該計劃，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均有資格參加。該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令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彼等之判斷力、行動力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均有資格參加該計劃，並有資格獲董事會或其代表選為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不包括其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容許根據該計劃授出、接受或歸屬獎勵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以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計劃規則並無詳細列明上述以外的正式合資格範圍，董事會或其代表行使酌情權釐定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僱員過往及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ii)就新僱員而言，其受聘職位的等級及重要性、其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潛在貢獻，以及其對工作的態度、主動性及承擔。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有意向其授出獎勵的任何特定獲選參與者，因此，現時並無計劃向任何非本集團僱員(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顧問)授出任何獎勵，董事會或其代表須根據計劃規則，在向該等組別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前，考慮任何潛在非僱員承授人過往已經或未來將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或其代表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在業務發展、收益貢獻、客戶覆蓋、中後台職務、風險及其他控制職能方面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增長及發展的專業知識、行業知識、支持及協助。除上述因素外，甄選條件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價值種類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計劃規則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5月公告及7月公告，計劃規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計劃授權後，董事會建議按面值發行不多於18,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可能授予非關連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55,832,776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全部18,000,000股新股份當日期間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555,832,776股增加至573,832,776股。計劃授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攤薄影響詳情載於下表，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8,000,000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人士				
其他股東	268,784,916	48.36%	268,784,916	46.84%
特別授權下的非關連 承授人	—	—	18,000,000	3.14%
核心關連人士				
包凡先生及其緊密連 繫人(附註1)	272,083,096	48.95%	272,083,096	47.42%
劉星先生及其緊密連 繫人	511,355	0.09%	511,355	0.09%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即 Honor Equity Limited) (附註2)	14,453,409	2.60%	14,453,409	2.52%
總計	<u>555,832,776</u>	<u>100.00%</u>	<u>573,832,776</u>	<u>100.00%</u>

附註1：包括包凡先生直接持有的4,972,600股股份、透過CR Partners Limited間接持有的218,127,332股股份及透過Best Fellowship Limited間接持有的12,240,000股股份。包凡先生亦控制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31,502,394股股份的投票權以及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5,240,770股股份的投票權。

附註2：Honor Equity Limited僅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而成立。

董事會函件

附註3：並無計及董事於概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

附註4：上表所載之部分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倘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鑑於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經營業務，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其是否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若干出眾的僱員及員工，本公司認為計劃授權下的18,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償付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需的新股份數目，以滿足本公司的預期業務需求以及吸引並挽留人才，此數目乃經財務、人力資源及法律部門的詳盡內部分析後得出，並已計及(i)該計劃採納日期的股份價值；(ii)本集團的僱員數目；(iii)可資比較公司向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iv)計劃授權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如上文所述)；及(v)股份支付獎勵的重要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採納其他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8,475,78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包凡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0.75美元	80,000
謝屹璟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0.75美元	400,000
王力行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0.25美元	350,000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0.625美元	771,092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0.625美元	700,00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0.75美元	900,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其他承授人				
合計	2012年11月5日至 2018年4月1日期間	授出日期起計最多5 年或特定日期	0.25美元至 0.75美元之間	15,274,688
總計				<u>18,475,78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14,351,511個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獲授合共14,351,51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已授出	已歸屬	已沒收	未行使
董事				
包凡	3,570,548	943,432	—	2,627,116
謝屹璟	857,779	212,704	—	645,075
王力行	1,250,683	476,731	—	773,952
其他承授人(附註1)				
合計	<u>17,598,306</u>	<u>5,512,216</u>	<u>1,780,722</u>	<u>10,305,368</u>
總計	<u>23,277,316</u>	<u>7,145,083</u>	<u>1,780,722</u>	<u>14,351,511</u>

附註1：該等其他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僅就管理該計劃目的而言，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獎勵歸屬前，董事會已委任受託人為該等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受託人為由獨立專業信託公司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實體，且僅為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而成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於每次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時刊發公告。該等公告將披露授出相關獎勵的(i)承授人總數；(ii)承授人類別；(iii)承授人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v)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獎勵的總數／總額；及(v)歸屬時將獲償付的獎勵數目。概無根據計劃授權發行的股份將用於償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獎勵。根據計劃規則，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可由在市場上購回的股份或以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償付。倘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以將發行的新股份償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授權。計劃授權一旦授出，將自授出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修訂或撤銷計劃授權期間維持生效。

本公司將就根據新股份上限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償付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的獎勵)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計劃授權項下的股份僅於取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發行以償付獎勵。

計劃授權為發行18,000,000股股份以償付可能授予非關連獲選參與者的獎勵的一次性特別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計劃更新新股份上限或發行額外新

董事會函件

股份(不論每年或以其他方式)以償付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倘日後有商業需求在18,000,000股股份以外發行新股份以償付獎勵歸屬，本公司僅會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及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更新或增加有關新股份上限。

該計劃下授出的任何獎勵應佔成本將參考授出時的股份市值並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入賬。授予僱員獎勵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本中的資本儲備。倘僱員在無條件獲得獎勵前須滿足歸屬條件，根據獎勵將歸屬的概率，獎勵截至授出日期的估計總公平值將於歸屬期內攤分。

倘該計劃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3. 計劃授權的原因及理由

該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令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彼等之判斷力、行動力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鑑於獎勵將於歸屬後方可獲接納，計劃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

因此，董事認為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2年7月2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計劃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計劃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對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計劃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2022年7月12日

計劃規則概述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令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彼等之判斷力、行動力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包括為彼等成立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然而，前提是該人士並非居於其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並不准許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之地方，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的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該人士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期限

除非由董事會終止，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期為10年，且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獎勵相關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仍有效。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該計劃。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該計劃期內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須事前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

擬收取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收取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用以償付獎勵(包括潛在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可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或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面值)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由本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受託人獲取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並向獲選參與者分派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或相關信託安排的其他規管文件，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的條款，在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或促使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予獲選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

限制

於以下情況不得授出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於市場上收購股份的指示：(i)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刊發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及(ii)於緊接年度／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30日期間。

新股份上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改動，並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超過18,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以償付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歸屬(「新股份上限」)。為免生疑問，(a)倘董事會提高新股份上限，其後所有另行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僅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作出，及(b)此上限並不限制本公司(或通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償付根據該計劃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歸屬。

投票權

受託人或任何獲選參與者均不得於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歸屬前行使任何投票權。

股息

儘管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本公司在獎勵股份全面歸屬前就該等獎勵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前提是獲選參與者不得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就該等獎勵股份收取任何已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則概無獲選參與者可收取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如有))，惟獎勵函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歸屬及沒收

董事會可釐定或修訂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歸屬條件等其他條件。股份歸屬的條件為獲選參與者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然為本集團僱員，以及簽訂相關文件以使受託人的轉讓生效。

倘獲選參與者因身故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倘獲選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而出現變動或本公司因計劃或要約而私有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將累計及／或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

可轉讓性

獎勵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同意如此行事。

該計劃之修訂

根據適用法律，該計劃及計劃規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新股份上限及為遵守上市規則而作出改動)，前提是該等改動不會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

- (a) 取得其有權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佔截至該決議案日期所有流通在外但未歸屬獎勵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獲選參與者之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已提呈但尚未獲接納的任何獎勵，及受限於條件而該等條例尚未達成的已授出獎勵)；或
- (b) 由佔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獲選參與者會議四分之三的獲選參與者(其有權獲授的獎勵股份尚未歸屬)在有關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c) 該等改動因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就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由董事會釐定)。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採納日期第10週年，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早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未行使獎勵或任何獲選參與者的權利。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2年7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18,000,000股新股份(「計劃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及／或使計劃授權生效，或作出與計劃授權以及據此分別擬定或與之相關的交易有關的事項；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獎勵」指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的條款以現金形式授出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獎勵股份」指根據獎勵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資格人士」指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包括被提名者及／或為彼等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然而，惟任何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該計劃授出、接受或歸屬獎勵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該人士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指受計劃規則規限，並由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獲選參與者」指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及

「計劃規則」指規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22年7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7月2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考慮到2019年新冠病毒病(COVID-19)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的股東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檢；
 - 大會期間強制使用外科口罩；
 - 強制性的健康聲明 — 任何人士如正在接受隔離、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在緊接大會前14日內曾到海外旅行（「**近期旅行史**」），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將不獲准出席大會；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且不會提供茶點；及
 -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部門發佈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鑑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限制親身出席大會或實施任何其他額外的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建議股東細閱本大會通告所附傳單了解更多詳情並提醒股東於決定是否出席大會時遵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指引或要求。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發佈關於該等措施之進一步公告。
- (vii) 鑑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COVID-19擴散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本公司部分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注意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董事、僱員及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均將接受**強制體溫篩檢**。根據環球貿易廣場(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地點)管理服務辦公室發佈的指引，體溫篩檢現已實施。任何人士在環球貿易廣場任何入口檢查點檢查出發燒後將被拒絕進入大樓。被拒絕進入環球貿易廣場亦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被允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出席者可能會被詢問以下問題：(i)他／她是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到香港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ii)他／她是否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要求的規限；(iii)他／她有否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且檢測結果並非陰性；及(iv)他／她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如有近期旅行史、正在接受隔離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股東特別大會座位的安排將考慮到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部門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實施任何其他額外的預防措施。

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這取決於香港政府及／或監管部門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發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強烈建議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及／或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或在短時間內改變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